# 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重要提示

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8年3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02号）。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可能由于规模小、经营历史短、业绩不稳定、内部治理规范性不够、信息透明度低等因素导致其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从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流动性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其转让方式及其投资持有人数的限制，存在变现困难或无法在适当或期望时变现引起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既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者：指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定期开放：指本基金采取的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
33、封闭期：指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4、开放期：指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5、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7、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8、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为自然数
39、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0、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1、《业务规则》：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42、发起式基金：指按照《运作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募集，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工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下同）等人员承诺认购一定金额并持有一定期限的证券投资基金
43、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44、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
45、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6、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7、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8、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9、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50、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51、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
52、元：指人民币元
53、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54、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5、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6、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8、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6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总经理：陈戈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截止于2018年02月28日）：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775%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7.775% |
|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 27.775% |
|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16.675% |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和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运作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防范和化解运作风险、合规与道德风险。

公司目前下设二十五个部门、三个分公司和二个子公司，分别是：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信用研究部、固定收益策略研究部、多元资产投资部、量化投资部、海外权益投资部、权益专户投资部、养老金投资部、权益研究部、集中交易部、机构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营销管理部、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战略与产品部、合规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技术部、运营部、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部：负责权益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和非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的债券部分（包括公司自有资金等）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专户投资部：负责一对一、一对多等非公募固定收益类专户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信用研究部：建立和完善债券信用评级体系，开展信用研究等，为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决策提供研究支持；固定收益策略研究部：开展固定收益投资策略研究，统一固定收益投资中台管理，为公司固定收益类投资决策和执行提供发展建议、研究支持和风险控制；多元资产投资部：根据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契约要求，在授权范围内，负责FOF基金投资运作和跨资产、跨品种、跨策略的多元资产配置产品的投资管理。量化投资部：负责公司有关量化投资管理业务；海外权益投资部：负责公司在中国境外（含香港）的权益投资管理；权益专户投资部：负责社保、保险、QFII、一对一、一对多等非公募权益类专户的投资管理；养老金投资部：负责养老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本养老金、社保等）及类养老金专户等产品的投资管理；权益研究部：负责行业研究、上市公司研究和宏观研究等；集中交易部：负责投资交易和风险控制；机构业务部：负责年金、专户、社保以及共同基金的机构客户营销工作；零售业务部：管理华东营销中心、华中营销中心、广东营销中心、深圳营销中心、北京营销中心、东北营销中心、西部营销中心、华北营销中心，负责公募基金的零售业务；营销管理部：负责营销计划的拟定和落实、品牌建设和媒介关系管理，为零售和机构业务团队、子公司等提供一站式销售支持；客户服务部：拟定客户服务策略，制定客户服务规范，建设客户服务团队，提高客户满意度，收集客户信息，分析客户需求，支持公司决策；电子商务部：负责基金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分析，拟定并落实公司电子商务发展策略和实施细则，有效推进公司电子商务业务；战略与产品部：负责开发、维护公募和非公募产品，协助管理层研究、制定、落实、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建立数据搜集、分析平台，为公司投资决策、销售决策、业务发展、绩效分析等提供整合的数据支持；合规稽核部：履行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反洗钱、合规宣导与培训、合规监测等合规管理职责，开展内部审计，管理信息披露、法律事务等；风险管理部：执行公司整体风险管理策略，牵头拟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评估、报告、监测与应对，负责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合规监控等；信息技术部：负责软件开发与系统维护等；运营部：负责基金会计与清算；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计划与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公司文秘管理、公司（内部）宣传、信息调研、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提供资产管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

截止到2018年2月28日，公司有员工415人，其中66.8%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薛爱东先生，董事长，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监察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会计部经理、证券部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营业部总经理，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组组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公司机关党委书记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陈戈先生，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历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麦陈婉芬女士（Constance Mak），董事，文学及商学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现任BMO金融

（下转A18版）

# 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3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02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中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4、本基金于2018年4月24日通过直销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是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6、客户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客户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8、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客户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9、本公告仅对“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10、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以及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网站。

客户亦可通过本公司网址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机构客户，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14、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部分投资者超过一定比例部分的赎回申请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获得赎回款的风险。

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将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其次，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故本基金合同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第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在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也将因此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信用风险指发债主体违约的风险，是中小企业私募债最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交投不活跃导致的投资者被迫持有到期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未来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商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它影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为定制基金，采取发起式基金形式，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本基金特定机构投资者赎回可能会导致现有的中小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005841
3、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为2018年4月24日，期间面向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此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10、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或者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孰晚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上述基金份额不能赎回。

##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同时发售。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发起资金认购
发起资金提供方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公开发售之日或者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孰晚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上述基金份额不能赎回。
发起资金提供方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8、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提供前端认购费用的支付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该费用按认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分额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A、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 认购金额（M） | 前端认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6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40%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注：上述认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B、特定认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 认购金额（M） | 前端认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18%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12%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注：上述特定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9、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净金额＝1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5.00）/1.00＝99,458.58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99,458.58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12%，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净金额＝2,000,000/（1＋0.12%）＝1,997,602.88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97,602.88＝2,397.12元
认购份额＝（1,997,602.88＋1,100.00）/1.00＝1,998,702.88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可得到1,998,702.88份基金份额。
10、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 三、机构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客户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富国基金机构业务办理指南。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机构业务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 富国直销汇款账户信息 | |
|---|---|
| 一、中国工商银行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 号 |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
| 开 户 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
| 支付系统行号 | 102290020294 |
| 二、中国建设银行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 支付系统行号 | 105290036005 |
| 三、交通银行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
| 开户行 |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
| 支付系统行号 | 301290050037 |
| 四、招商银行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2160 8921 4310 006 |
| 开户行 | 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 支付系统行号 | 308290003020 |
| 五、中国农业银行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0341 6900 0400 4007 8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
| 支付系统行号 | 103290003270 |

7、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客户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 五、退款

1、机构客户认购失败（指客户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各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10日内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该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该基金存款账户。由该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七、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